

编者按:近年来,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司法厅、乌兰察布市委、政府的工作安排,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法治建设为抓手,以平安建设为基础,以基层基础为重点,全力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行政力量。

回首过去一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守正创新,保安全、护稳定、防风险、促发展,一路走来,付出了不懈努力,收获了丰硕果实,在全面依法治区考核中,乌兰察布市进入全区优胜盟市行列,乌兰察布市司法局被评为“平安内蒙古建设先进集体”和“全区司法行政优胜单位”,多项工作步入了全国、全区前列……为了全面展现2022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亮点工作,即日起,本报陆续推出“以人民为中心,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亮点工作系列报道”,助力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为推进乌兰察布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以人民为中心,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亮点工作系列报道(一)

百舸争流谱写法治建设新篇章 千帆竞发开创依法治市新局面

—— 聚焦2022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亮点工作

本报记者●郭成 通讯员●武孔



企业赠送锦旗

回首2022年工作,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紧紧围绕乌兰察布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聚力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改革创新,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精准谋划工作思路、精准落实各项措施、精准推进各项工作,大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工作,为乌兰察布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这一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三个全面”“五个牢牢把握”“七个聚焦”和“九个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实施办法》,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领导班子决策水平明显提升。

这一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对标中央“一规划两纲要”、自治区配套方案,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措施、责任分工方案、考核评价指标,推动建立了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班重点学习内容,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线上学习培训工作,在全区率先开展了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工作,并实现了全市两级党政机关全覆盖,被自治区列为述法工作试点盟市之一。

这一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参与编制了《乌兰察布市2022—2026年立法规划》,提请人大修订《乌兰察布市岱海黄旗海保护条例》和《乌兰察布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协议合同,请示378件,该市11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资料齐备,综合评分全区领先。建立了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工作机制,实现了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全覆盖。集宁区被列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智能一体化监督平台试点区,多次受到自治区司法厅表扬。推动市本级23个重点执法单位编制了961项涉企免罚轻罚“四张清单”,法定行政执法机关调整为33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调整为19个,完成了3088名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试工作。全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3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集宁区被评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旗县(市、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这一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累计开展《宪法》《民法典》《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治宣传活动2448次,在自媒体平台推送法治宣传短视频117个,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张贴海报1万余张,悬挂横幅7千余条,组织观看民法典网络直播近8万人次,参加网络普法竞赛3万余人次。宪法宣传月期间,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挂图3000套,推送宪法宣传公益短信150万条。全市80%的乡镇(街道)、77%的嘎查村(社区)完成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任务,歌曲《法治乌兰牧骑》获得全区优秀法治文艺作品一等奖。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自治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7个,培育嘎查村(社区)“法律明白人”2784人,学法用法示范户达到了704户,使用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的形式得到司法部的肯定,并向全国推广。全市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个、工作站107个、工作室1488个、313名律师与907个嘎查(村)建立了法律服务联系机制。公证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得到自治区司法厅肯定,并在全区推广。

这一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建成了自治区级示范司法所2个、一级司法所40个、达标司法所65个,打造了集宁、兴和、前旗3个示范智慧矫正中心,全市安置帮教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强制戒毒人员无一漏管失控,乌兰察布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连续18年实现“六无”工作目标,实现了全市两级多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诉前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联合乌兰察布市卫健委、乌兰察布市医保局、乌兰察布市信访局等单位成立了乌兰察布市医疗纠纷调处中心。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6679件,调解成功6393件,调解成功率95.7%。全市710名人民陪审员参加人民法院陪审活动2601人次,30名人民监督员参加人民检察院活动170人次。

这一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圆满完成“跑西比”争先创优活动和“庸懒散、推拖绕、怠乱飘”专项治理工作,察右后旗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大队王有艾同志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人”,3个旗县分别被自治区司法厅评为“集体二等功”,察右前旗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全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3名同志分别被自治区司法厅授予“二等功”。

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推出“菜单式”法律服务新模式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推出了“菜单式”法律服务新模式,有效解决各类市场主体在登记注册、生产经营、破产重组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问需于企,科学制定“菜单”。针对企业法治诉求,乌兰察布市司法局研究印制了《乌兰察布市“菜单式”法律服务项目选择书》(以下简称《项目选择书》),囊括了普法宣传服务、法治体检服务、行政执法服务、行政复议服务、涉企纠纷调解服务、法律援助服务、公证服务和司法鉴定服务八大“菜单”50项法律服务“菜品”,企业只需填写《项目选择书》,即可享受“私人定制”式的法律服务。

广泛宣传,诚邀企业“点菜”。为了让企业尽快吃到“好菜”,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向企业喊出了“您点菜,我上菜”的法律服务口号,向企业发放了《项目选择书》,让法律服务更加适合企业胃口。

规范程序,快捷精准“上菜”。为使“上菜”过程又好又快,乌兰察布市司法局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设置了“菜单式”法律服务办公室,指定该科科长和一名科员为“接单员”,公布“接单”电话和邮箱,“接单员”根据企业需求分流订单至对应科室,指定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6个科室根据职能“接单”,“接单”科室受理任务后主动与“下单”企业对接办理,按照受理“订单”、主动沟通、制定目标、按时上报、办结回复5个步骤办理“订单”,分管领导随时对各科室办结情况进行检查。

开门纳谏,诚恳接受“评菜”。在开展的“菜单式”法律服务过程中,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把“企业满意”当作改进服务方式方法的最高标准,每一单办结后,主动给“下单”企业投递《乌兰察布市“菜单式”法律服务征询意见函》,了解企业“满意度”,采集企业意见建议,不断丰富“菜品”,提高“上菜”效率。

开门纳谏,诚恳接受“评菜”。在开展的“菜单式”法律服务过程中,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把“企业满意”当作改进服务方式方法的最高标准,每一单办结后,主动给“下单”企业投递《乌兰察布市“菜单式”法律服务征询意见函》,了解企业“满意度”,采集企业意见建议,不断丰富“菜品”,提高“上菜”效率。

开门纳谏,诚恳接受“评菜”。在开展的“菜单式”法律服务过程中,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把“企业满意”当作改进服务方式方法的最高标准,每一单办结后,主动给“下单”企业投递《乌兰察布市“菜单式”法律服务征询意见函》,了解企业“满意度”,采集企业意见建议,不断丰富“菜品”,提高“上菜”效率。

开门纳谏,诚恳接受“评菜”。在开展的“菜单式”法律服务过程中,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把“企业满意”当作改进服务方式方法的最高标准,每一单办结后,主动给“下单”企业投递《乌兰察布市“菜单式”法律服务征询意见函》,了解企业“满意度”,采集企业意见建议,不断丰富“菜品”,提高“上菜”效率。

帮助刑释人员顺利融入社会 创新推出安置帮教工作法

2022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安置帮教方针,创新推出了“望、问、闻、切”工作法,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全力预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望”: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协调安置帮教成员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扶贫、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措施,为刑满释放人员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拾生活希望。

“闻”: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刑满释放人员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精准的跟踪帮教计划,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学习国家利好政策,学习好法律知识,踏踏实实工作生活,从思想和行动上与社会接轨。

“问”: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入户了解刑满释放人员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对于入户分离的刑满释放人员落实“双列管”制度,加强与刑满释放人员近亲属联系,从侧面了解掌握刑满释放人员情况,加强与公安机关联系协作,随时掌握流动刑满释放人员动态。

“切”: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制定落实了刑满释放人员落户、建档、信息共享“三步走”的工作制度,即刑满释放人员首先要到公安派出所填写《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单》(两联单),其次是刑满释放人员凭借司法所和公安派出所加盖了骑缝章的衔接单办理入户手续,第三步是司法所和公安派出所共享刑满释放人员的住址、联系电话、亲属等基本信息,为其建档立卡,制定帮教计划,落实管控工作。



乌兰察布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敬



普法宣传



开展宪法宣传日活动

“五个重点”与“五场战役” 全面打响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主动战

2022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全面打响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主动战,营造出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瞄准工作重心,拿下“攻坚战”。为了适应近年来金融贷款纠纷、物业纠纷等矛盾纠纷隐患日益突出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深化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瞄准工作重心,拿下“攻坚战”。为了适应近年来金融贷款纠纷、物业纠纷等矛盾纠纷隐患日益突出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深化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发展“枫桥经验”,发动“群众战”。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通过打造“枫桥司法所”,引导人民群众树立遇事找司法所、找调解员、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纠纷的法治理念,共计吸纳离任退休干部、村(居)骨干、退休教师、乡贤以及法律专业人员1543名为人民调解员,通过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吸附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

优化营商环境,布好“阵地战”。乌兰察布市司法局协调指

导乌兰察布市民政局和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个相关单位成立了行政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促进乌兰察布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发展“枫桥经验”,发动“群众战”。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通过打造“枫桥司法所”,引导人民群众树立遇事找司法所、找调解员、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纠纷的法治理念,共计吸纳离任退休干部、村(居)骨干、退休教师、乡贤以及法律专业人员1543名为人民调解员,通过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吸附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

抓好基层 打牢基础 努力打造“11+”全新服务型司法所

2022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在履行好11项职能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扩大司法所服务范围,努力打造“11+”全新服务型司法所,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司法所+基层基础提升。截至2022年底,乌兰察布市各司法所共计增加业务用房面积5460㎡,所均120㎡,共计增加司法所工作人员135名,所均3.5人,购置了司法执法车辆21台,配齐了电脑、档案柜等基础装备设施,为80个司法所安装了4K智能机顶盒以及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更换了统一的外观标识,规范了所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司法所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了历史性跨越。

司法所+企业法律服务中心。2022年5月,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天皮山冶金化工园区司法所设立了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涉企法律和企政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调解矛盾纠纷等,有效促进了企业健康发展。

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2022年7月,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在12个司法所开展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试点工作,围绕加强行政执法制度落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提高基层执法能力运行机制和完

善评议考核机制“五个重点”开展工作,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司法所+行政复议代办点试点。2022年8月,乌兰察布市司法局在该市11个旗县市区选取相对偏远或工作基础良好的20个司法所设立了行政复议代办点,通过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法律文书样本,接收、审查当事人口头和书面行政复议申请,代为送达法律文书等,达到协助行政复议机构办理相关事务、宣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律知识的工作目标。

司法所+“两所三共”协作机制。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着力加强司法所与公安派出所的共防共建共治协作机制建设,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等方面形成了人力资源、信息资源、技术资源“三源共享”和职能优势互补的新局面。

司法所+个人调解工作室。2022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在56个司法所设立了个人调解工作室。其中,丰镇市南城区司法所在“尹金喜调解工作室”、察右前旗乌拉哈司法所“李建军调解工作室”、化德县白音特拉司法所“李成喜调解工作室”最为突出,这些调解员年均调解案件100件以上,有力地促进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创新推进“八五”普法工作 法治文化建设亮点纷呈

2022年,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了条块结合、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格局。截至2022年底,建成了法治文化广场12个,法治文化公园2个,法治小广场774个,法治文化长廊44条和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巷1332条,尤其以乌兰察布市宪法宣传教育馆、集宁区霸王河法治文化长廊、凉城县县蒙革命纪念馆、丰镇市法治文化广场、集宁区法治文化公园、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法治图书室、察右中旗巴日嘎斯嘎嘎查法治文化广场最为突出。为积极响应自治区司法厅号召的全力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宣传金色品牌,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组建了12支“法治乌兰牧骑”文艺宣传队伍,在该市5.5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传播着法治精神。

应用网络平台,智取“信息战”。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应用内蒙古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一体平台人民调解业务系统、220部JPAD(司法智能终端)、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以及“掌上调解”手机APP,打通了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了排查化解实时录入上传的工作目标,通过信息化平台对数据进行分类研判,形成舆情分析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及时可靠依据。

近年来,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将法治文艺作品、法治动态、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法规条文等分版块置于电视终端,运用4K机顶盒网络电视“一键”享受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双体验”。制作了宪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安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法治短视频117个,在法治公园大型户外LED屏、楼宇电梯小电视等公共视频滚动播放……搭建起了“电视说法、报纸释法、网上学法、短信送法”等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

工作务繁重,会议鼓舞人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中期评估的关键一年。在新的征程上,乌兰察布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职责,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的乌兰察布不断贡献司法行政力量。